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会议通知于 2020 年 10 月 16 日以电话通知、微信和电子邮件形式发出；

2、会议的时间、地点和方式：2020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13:00 在武穴市江堤路一号行政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

3、本次会议参与表决董事 7 人（含独立董事 3 人），实际表决董事 7 人，其中董事长安靖先生、董事胡明峰先生和郭韶智先生 3 人以现场形式出席会议；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董事童卫宁先生 4 人以通讯形式出席会议；

4、本次会议由安靖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正文》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2020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公告编号：2020-083）。

2、会议以 7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议案》

独立董事杨汉明先生、曹亮先生和刘晓勇先生就本次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

产的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 2020 年 10 月 30 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关于同意政府征收全资子公司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8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与本次会议相关的签字文件。

特此公告。

湖北广济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〇年月十月二十八日